

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

110. 9. 06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0. 9. 23校長核定

112. 8. 23研究發展處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2. 9. 8校長核定

114. 8. 20研究發展處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4. 9. 8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管理要點第二點，獎勵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之傑出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以就讀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三、獎勵項目限定為I類（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、THCI、TSSCI）學術期刊論文，以淡江大學唯一名義發表之論著。
- 四、學術期刊論文（不含研討會論文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獲SCI、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 - （二）獲A&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 - （三）獲E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 - （四）獲THCI、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 - （五）檢附資料：
 - 1、學術期刊論文全文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。
 - 2、紙本期刊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。
 - 3、若論文尚未正式刊登前需檢附：
 - （1）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(DOI) 碼
 - （2）取得DOI日期的證明。
 - 4、可供識別論文著者之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例如：護照個人資訊頁、學生證等）。
- 五、每年獎助總金額以50萬元為限，每篇補助1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究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能由其中一位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研究發展處，函轉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報請行政副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，由王紹新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應，本校得視該年度經費彈性調整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